

## 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取证专业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企业为上海越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加锁硬盘取证专用工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兴百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7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硬盘检修拆卸工具套件、无尘工作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雷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便携式多路手机提取设备、监控视频取证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5. 分布式存储扩容及配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深信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7149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2.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6. 应用程序逆向工程软件、数据恢复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安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越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